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A1002025001

单位名称：天津诠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6YDW23U

地址：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天瑞路3号3幢2层2113室

本机关于2025年1月10日对你单位涉嫌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承建的津南区海棠街同心路南北侧A11、A9-1项目于2024年9月8日，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你单位未按照要求及时报告事故信息，属于迟报事故。事故发生后，市住建委委托津南区住建委对你单位及你单位承建的海棠街同心路南北侧A11、A9-1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进行了复核。经复核你单位和你单位承建的海棠街同心路南北侧A11、A9-1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均不合格，你单位涉嫌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津南海棠街同心路南北侧A11、A9-1项目“9·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处理报告，证实海棠街同心路南北侧A11、A9-1项目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你单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同时未按照要求及时报告事故信息，属于迟报事故。

证据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复核表、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复核表，证实你单位和你单位承建的海棠街同心路南北侧A11、A9-1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均不合格。

证据三：2024年10月23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进行调查询问，证实你单位和你单位承建的海棠街同心

路南北侧 A11、A9-1 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均不合格，存在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发现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发生一般事故和存在迟报情形予以裁量。

本机关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60 日。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互联网申请渠道为 [tjsxzf@tj.gov.cn](mailto:tjsxzf@tj.gov.cn)）；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